

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桂林市财政局

市农业报〔2020〕83号

签发人：蔡立圭、卫东

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桂林市财政局 关于报送桂林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工作总结的报告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：

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农厅发〔2020〕9号）要求，我市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业务培训，认真开展政策宣传和工作督导，各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相互配合，认真组织补贴面积的审核、公示、汇总、上报和补贴资金的拨付、发放工作，圆满完成了 2020

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做法及措施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和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市农业〔2020〕9 号）要求，制定了 2020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了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、补贴资金发放方式、职责分工、工作进度和措施。

（二）及时部署和培训，确保补贴工作有序开展

3 月 27 日，市农业农村局在兴安县召开工作会议，传达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，对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进行了部署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召开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会议，传达学习自治区、市文件精神，对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进行部署。为确保补贴项目工作有序实施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时举办了补贴系统操作培训班，对乡镇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，提高工作实效

县（市、区）充分利用农业信息网络、贴标语、召开会议、发放宣传资料、进村入户宣讲等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、基层干部宣传补贴政策，结合科技下乡活动和农民科技培训，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，重点做好了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

贴标准、补贴方式方法的宣传，进一步提高了补贴政策的透明度和群众知晓度，为顺利完成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。

（四）规范操作程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能够严格按照自治区、市文件要求，规范补贴面积的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资金拨付和发放等程序。

一是严格审核补贴面积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补贴面积做到层层审核，对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严格审核，并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要求规定的抽查乡镇、村和农户数量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补贴范围的及时核减，对漏报的给予补报，确保补贴政策不走样。今年，我市加大了核减补贴面积的力度，有 7 个县（市、区）对发展林果业、被非农征用、挖塘养鱼的耕地进行全面核减，全市共核减补贴面积 152.495 万亩。

二是统一标准，及时批复。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核实、汇总的补贴面积和上报下拨的补贴资金，确定本县（市、区）耕地每亩补贴标准，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，待政府批复后，由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对各乡镇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批复。

三是资金拨付规范。全市补贴资金全部执行“一折通”统一发放和实名制管理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财政所，财政所按照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，委托

金融机构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专门账户。没有出现代扣、截留和挪用等现象。

四是及时完善补贴信息。今年是以土地确权面积为依据确定补贴面积的第二年，农户信息变动大、增加了补贴信息录入工作量。为此，乡镇及时组织有关人员逐户补充、完善农户信息，确保补贴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五）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补贴政策不走样

11月1日至11月5日，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财政局组成工作组，对恭城、荔浦、灵川、兴安、全州等5县（市）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。共抽查10个乡镇，10个村委，100户农户。总的来说，大部分县（市、区）都能按照上级要求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。同时，检查中发现有的单位宣传力度不够，农户对补贴政策不够了解；有的对种植水果的农户，核减补贴面积力度不大；有的补贴资金发放不成功的，没有及时更正补贴信息；有的补贴台账不规范。对于以上问题，我们要求受检单位严格落实自治区文件精神，立即进行整改，确保补贴政策不走样，农民实惠不减少。

据统计，截至2020年10月31日，全市核实补贴农户82.578万户，核实补贴面积230.578万亩，发放补贴资金27854.21万元，节余资金840.58万元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少数县（市、区）补贴面积审核工作不到位。有的地方干部没有对群众进行耐心细致地解读政策，村干部担心因核减面积得罪人遭受村民打击报复，农户不愿主动核减，乡（镇）没有严格抽查、核减不符合发放条件的面积，导致有的村组对已改种水果的耕地面积核减力度不大，没有完全核减。

（二）个别县（市、区）政策宣传不到位。有的县（市、区）宣传力度不够，部分农户对补贴的对象、标准、用途不够了解，在核减补贴面积时农户有抵触情绪。

（三）少数农户不能及时收到补贴资金。因农户注销存折、原户主亡故、家庭分户等原因，导致户主身份信息发生改变；导致补贴资金兑付不成功，少数农户无法收到补贴资金。

（四）个别单位补贴文件行文不规范、资料不齐全，文件资料没有整理归档。

三、下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继续抓好宣传发动工作。广泛利用电视、短信、微信、报纸、会议、版报等形式开展补贴政策的宣传，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补贴政策，使这一民生政策落实好，让广大农民群众得实惠，促进全市耕地地力水平得到保护提升和粮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。

（二）做好资金发放收尾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农户补贴信息，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。

（三）完善台账档案管理。县、乡镇农业和财政部门开展补贴项目资料清理、补充、完善和归档工作。

附件：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



(联系人：易军民，联系电话：18078464106)